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3 年 9 月 1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新增本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自學-A」、「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自學-B」、「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自學-C」、「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自學-D」課程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0.24)審議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參考列表之人文領域課程案。	修正後通過	送教學資源中心公告。
提案三：調整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0.24)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0.24)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0.24)審議通過。
提案六：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	修正後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0.24)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一、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0.24)審議通過。 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追認後，送教育部備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將原畢業學分調降為 30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二、通過後，追溯至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1)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14-17】**

辦法：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
-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 (一)賀瑞麟老師、古淑薰老師、朱旭中老師、林思玲老師、蔡玲瓏老師：
 - 1.大學部課程：**【文化、創意與觀光/ Culture, Creativity and Tourism (選修/3 學分)】**。
-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1)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创意學系「EMI 課程申請書」及「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如附件 2，P.18-23】**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鑒於未來系所評鑑時課程開設狀況，以及實際授課與學生需求等考量，擬對本系日間碩士課程架構進行調整。
- 二、原**【國學研究法】**課程(必修/3 學分/3 小時)，更改課名為**【研究方法】**課程(必修/3 學分/3 小時)。
- 三、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0.8)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1.11)審議通過。
- 五、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24-2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更名課程如下：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	更名課程名稱(學分數)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2)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2) Studies in Baroque Music
古典時期音樂史(2)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2) Studies in Classical Music

(二)刪除課程如下：

刪除課程名稱(學分數)	必/選修別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2)	選修
數位單曲製作與發行(2)	選修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28-3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必	8	1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0.2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3)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一)葉乃菁老師：

1.大學部課程：【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Art of Music Performance (選修/2 學分)】。

(二)胡聖玲老師：

1.大學部課程：【室內樂 C / Chamber Music C (選修/1 學分)】。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1.1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議(113.11.13)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EMI 課程申請書」及「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如附件 5，P.35-45】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以下 2 門課程：

(一)【人類世的環境研究/ Environmental Studies in the Anthropocene (選修/3 學分)】：

本課程借助日本環境學的問題意識，跳脫既有行政區劃甚或國家疆域，從生態系的基本背景、人類行動的各種樣貌，延伸到人與環境共生的未

來想像。結合自然科學加強學生社會分析與人文關懷的跨領域思考。

(二)【帝國、戰爭與原住民：台灣社會秩序的起源/ Empires, Wars and Indigenous People: The Origin of Taiwanese Society (選修/3 學分)】：

為強化學生對臺灣島內的人群結構與社會發展就呈現多元分立的了解。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0.17)、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17)、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1.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1.7)審議通過。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46-5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調整課程學分：為加強學生專業訓練，擬將**【批判教育學研究(選修)】**及**【社區發展理論與研究(選修)】**由 2 學分調整成 3 學分。

(二)新增課程：

1. **【氣候變遷與環境專題/ Seminar on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選修/3 學分)】**：

課程以跨領域、跨尺度的思維理解當代環境議題、氣候變遷、人類生活和環境的關係。

2.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選修/3 學分)】**：

透過課程理論概念與發展歷程的教學，使同學有更豐富的基礎知識工具來解釋與分析當代社會、政治與經濟發展樣態。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0.1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17)審議通過。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60-7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新增以下 2 門課程：

(一)【族群關係與台灣社會/ Ethnic Relations and Taiwanese Society (選修/2 學分)】：

課程主要以關注原住民史為主要焦點，並導向以基進視野重新批判性反思台灣社會權力之構築、國家／社會關係之浮現、社會凝聚的可能性等更為宏大的主題，強化學生對臺灣島內的人群結構與社會發展就呈現多元分立的了解。

(二)【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選修/2 學分)】：

透過課程理論概念與發展歷程的教學，使同學有更豐富的基礎知識工具來解釋與分析當代社會、政治與經濟發展樣態。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0.1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17)審議通過。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71-8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及數位媒體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資源效益及促進跨領域交流，下列課程擬規劃合併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AI 遊戲設計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選	3	3	3	林大維教授	星期二 234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AI 遊戲設計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二、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1.12)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使本學系雙主修之課程與現在開課課程相符合，故修改雙主修之課程。

二、原「造形藝術組」改稱「美術組」。

三、課程調整如下：

(一)調整課程學分：【畢業展演(必修)】由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二)新增 3 門課程：

1.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選修/3 學分)

2. 水彩畫(選修/3 學分)

3. 篆刻(選修/3 學分)

(三)刪除 6 門課程：

1. 水彩(選修/2 學分)

2. 影像處理(選修/3 學分)

3. 視覺藝術鑑賞(選修/2 學分)

4. 視覺思考力(選修/3 學分)

5. 美學(選修/2 學分)

6. 3D 動畫專案製作(選修/4 學分)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除【畢業展演(必修/2 學分)】外，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1.12)審議通過。

六、檢附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82-8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使本學系輔系之課程與現在開課課程相符合，故修改輔系之課程。

二、課程調整如下：

(一)原【遊戲設計概論(選修/3 學分)】更名為【AI 遊戲設計(選修/3 學分)】。

(二)新增 3 門課程：

1.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選修/3 學分)

2. 水彩畫(選修/3 學分)

3. 篆刻(選修/3 學分)

(三)刪除 4 門課程：

1. 水彩(選修/2 學分)

2. 視覺藝術概論(選修/2 學分)

3. 視覺思考力(選修/3 學分)

4. 美學(選修/2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11.12)審議通過。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84-8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及本校開排課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開課情形有「日間學士班不同課名合開課程」、「碩士班與學士班不同學制不同課名合開課程」及「碩士班與學士班不同學制同課名合開課程」。

二、下列課程擬規劃合併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語言學通論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必	3	3	3	呂美琴 助理教授	星期三 345	原民碩一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3	3				

2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呂美琴 助理教授	星期二 56	原民碩二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 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3	族語(二)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魯凱族_待聘 阿美族_待聘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會話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4	族語(二)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布農族_待聘	星期四 AB	原民三甲
	族語會話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5	族語(二)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太魯閣族_待 聘	星期三 AB	原民三甲
	族語會話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6	族語(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泰雅族_待聘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聽力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7	族語結構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魯凱族_待聘 阿美族_待聘 排灣族_待聘	星期二 CD	原民三甲
	族語語法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8	族語結構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布農族_待聘	星期四 CD	原民三甲
	族語語法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9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排灣族_待聘	星期三 AB	原民碩二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魯凱族_待聘	星期四 56	原民碩二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11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排灣族_待聘	星期三 CD	原民碩二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12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魯凱族_待聘	星期四 78	原民碩二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選	2	2				

三、合併授課原因說明：

- (一)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二)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四)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五)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11.7)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

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1	族語(二)、族語會話	選	2	2	2	魯凱族_待聘 阿美族_待聘	星期二 AB
2	族語(二)、族語會話	選	2	2	2	布農族_待聘	星期四 AB
3	族語(二)、族語會話	選	2	2	2	太魯閣族_待聘	星期三 AB
4	族語(一)、族語聽力	選	2	2	2	泰雅族_待聘	星期二 AB
5	族語結構、族語語法	選	2	2	2	魯凱族_待聘 阿美族_待聘 排灣族_待聘	星期二 CD
6	族語結構、族語語法	選	2	2	2	布農族_待聘	星期四 CD
7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2	排灣族_待聘	星期三 AB
8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選	2	2	2	排灣族_待聘	星期三 CD
9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2	阿美族_待聘	星期三 AB
10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選	2	2	2	阿美族_待聘	星期三 CD

三、夜間排課原因說明：

- (一)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二)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四)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五)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11.7)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專班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一)林慧年老師：

1.大學部課程：【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修/2 學分)】。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11.7)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EMI 課程申請書」及「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如附件 11，P.86-90】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美學研究(AEI1008/選修/2 學分)】課程，自 102 學年度起即不存在於課程規劃表中。

二、惟，卻曾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且當時開課之學分數為 3 學分，而非 2 學分。

三、經查相關會議紀錄後，發現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102.5.21)決議刪除課程。【如附件 12，P.91-102】

四、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2.5.30)決議將【美學研究(AEI1008/選修)】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如附件 13，P.103-114】

五、現【美學研究(AEI1008/選修)】課程於校務行政系統顯示之學分仍為 2 學分，為符合當時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擬將學分數修改為 3 學分，並將課程重新放回課程規劃表。

辦法：通過後，繳交修改課程資料表至課務組，進行學分變更，並將課程重新放回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 12 時 52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請假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楊惠婷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陳馥瑋委員	陳馥瑋
林思玲委員	請假	張重金委員	張重金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美貞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校外代表 陳德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黃柏翰同學	黃柏翰

陳思雅

吳若語

郭佩蓉